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厦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洪茂椿、叶小杰、程文文

2021年8月24日